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章程

(於2022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採納)

I. 宗旨和權限。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協助董事會監督(i)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公司對法律和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iii)獨立核數師的資格和獨立性，(iv)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和獨立核數師的履職情況，(v)公司的合規項目，以及(vi)公司對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B) 決定是否委任、留聘或解聘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以及預先批准由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與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如有)。
- (C) 準備S-K規則第407(d)(3)(i)項要求的披露文件，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規則要求的應包含在公司年度股東授權書中的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公司管理層負責準備公司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負責審計該等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和內部審核部門對作為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承擔最終責任。儘管委員會擁有本章程規定的監督、檢查及其他權力和職責，但計劃或進行審計、執行或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決定或證明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完整準確的或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不是委員會的職責。上述事宜和任務是公司管理層、內部核數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和/或獨立核數師的職責。

與委員會的監督職責一致，委員會應當鼓勵對公司政策、程序和各層面慣例的不斷改進並促進其遵守。委員會還應當允許獨立核數師、財務和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和董事會之間進行公開交流。委員會應當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活動(多項活動在本章程中進行了概述)，以使其能夠提交符合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的委員會年度報告。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有權秉誠依賴公司的記錄，以及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員工或委員會、獨立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員，就該成員合理地認為在該等其他人員的專業或專家能力範圍內的事項，向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意見、報告或陳述(上述人員已由公司或其代表經合理謹慎選定)。

II. 組成。

(A) 人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

(B) 獨立性。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應符合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的任何適用獨立性和經驗要求，包括納斯達克規則、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以及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適用獨立性和經驗要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過去三年中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參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準備工作，也不得在過去兩年中擔任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合夥人或在其中擁有任何經濟利益。

(C) 財務知識。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必須能夠閱讀和理解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熟悉基本的財務和會計實務，並且在必要情況下，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是證交會定義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具有董事會依其商業判斷所解釋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具有「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的成員被認為符合適用的納斯達克和香港聯交所關於擁有一名具有豐富財務知識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中報告該「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存在和身份。

- (D) 主席。除非董事會指定了主席，否則委員會成員應根據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主席應領導委員會，包括制定會議議程、主持會議、分配小組委員會任務及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 (E) 在多個審核委員會中任職。委員會成員可以同時在不超過三個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任職，無需經董事會事先審查並決定該等同時任職不會損害該等成員在委員會中有效任職的能力。
- (F) 關於成員資格的決定。董事會將決定是否滿足上述成員資格要求，並將對委員會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查。

III. 程序和管理。

- (A) 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個財政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並根據情況需要可增加會議次數。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委員會確定用於管理其業務的其他方式或程序進行。在定期會議上，以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所有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材料。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層、內部審核人員（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和獨立核數師分別召開管理層會議，並在委員會成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與上述人員進行其他直接和獨立的交流。
- (B) 接觸管理層和顧問的機會。委員會應通過會議及其他方式接觸管理層、內部員工、獨立核數師、公司合規人員以及公司內部和外部法律顧問。
- (C) 信息需求；會議材料。委員會應向管理層、內部審核人員（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和外部各方（包括獨立核數師）傳達其期望、信息需求的性質、時間安排和範圍。書面材料，包括關鍵業績指標和與關鍵業務和財務風險相關的措施，應在會議日期之前盡早從管理層、核數師和其他人員處收到，以使委員會成員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該等材料。會議的舉行將假定委員會成員已充分深入地審閱任何該等書面材料，以便與委員會和董事會其他成員就該等書面材料的主題進行對話。

- (D) 獨立顧問；其他費用。在委員會認為執行其章程必要或適當的範圍內，委員會可全權：(i)聘用法律、財務、會計或其他專家從事可能為支持其角色和職責所必需的活動並進行監督和指導；(ii)責成公司支付該等顧問的報酬；及(iii)責成公司支付獨立核數師(或為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證明服務而聘請的任何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以及委員會的日常行政費用。
- (E) 委員會決定。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經多數成員投贊成票即可採取行動。委員會也可以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以代替會議)採取行動。
- (F) 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由委員會審閱和批准，並存入委員會記錄。
- (G) 年度自我評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對其業績及其角色和職責進行審查、討論和評估，並徵求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全體成員和委員會成員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員的意見。如果角色和／或職責有任何變化，應建議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
- (H) 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可以將權力轉授給一名或多名作為董事會獨立董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授予預先批准審計和獲准的非審計服務的權力，但該小組委員會授予預先批准的決定應在下次會議上提交給委員會全體成員。
- (I) 章程。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重新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並將任何擬議的修改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IV. 責任和義務。

(A) 一般規定。

下述責任和義務應是委員會為實現本章程第I條所規定的委員會宗旨而經常開展的活動。委員會可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不時制定適當的額外政策和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立法、規章、法律或其他條件。委員會還應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與本章程第I條所規定的委員會宗旨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和義務。

(B) 對獨立核數師的監督。

- (1) 任命。委員會可全權任命、評估、監督、留聘、支付報酬予、解聘和更換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包括解決公司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之間關於財務報告的分歧)，以便為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查或證明服務，並且獨立核數師應直接向委員會彙報。委員會應對公司股東提出的有關公司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任何問題負責。委員會可酌情尋求股東對其任命的獨立核數師的追認。
- (2) 報酬。委員會應批准為實現本章程第I條所規定的委員會宗旨所必需的或適當的所有審計和獲准的非審計聘用費用和條款、向委員會聘用的任何顧問支付的任何費用和／或用於支付委員會費用的資金。
- (3) 服務的預先批准。委員會應預先批准由其獨立核數師為公司提供的所有審計服務、與內部控制相關的服務和獲准的非審計服務。在與任何適用的證交會關於審計人員獨立性的規則保持一致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可為通常預先批准的和充分界定的服務確定費用和成本的上限，該等服務無需委員會的額外批准即可提供。委員會可將預先批准的權力轉授予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獲得該權力轉授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必須在委員會下次定期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任何預先批准的決定，僅供其參考。
- (4) 評估。委員會應按照適用的標準評估獨立核數師的資質、表現和獨立性，包括審查和監督審計過程的客觀性和有效性，考慮獨立核數師的質量控制是否充分以及提供獲准的非審計服務是否與保持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相一致，同時考慮管理層和內部審核人員的意見。
- (5) 監督。委員會應監督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在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之間關於財務報告的分歧)，以便其為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查或證明服務。在必要或適當的範圍內，委員會應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督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為此，委員會應：

- (6) 至少每年獲得並審閱(i)由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描述其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最近一次內部質量控制審查或同行審查中或由獨立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在過去五年內政府或專業機構的任何質詢或調查中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為應對任何該等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及(ii)獨立核數師與公司之間的所有可能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服務；
- (7) 與獨立核數師就任何已披露的可能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的關係進行對話，並建議全體董事會採取適當的行動監督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獲得一份正式的書面聲明，描述獨立核數師與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8) 要求獨立核數師告知委員會公司審核團隊向獨立核數師的國家辦公室諮詢的重大問題；
- (9) 在審計前與獨立核數師會面，討論審計的準備和聘用事宜；
- (10) 確保首席審計合夥人及項目組的其他成員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定期輪換，並進一步考慮，為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獨立核數公司本身是否需要定期輪換；
- (11) 為公司聘用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制定清晰的政策。此外，進行問詢以確認控制措施和必要的批准均已到位，以防止公司聘用獨立核數師提供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服務；及
- (12) 在適用的範圍內，從獨立核數師處獲得關於並未涉及交易法第10A(b)條(在本章程附錄1中列明)的保證。

(C) 財務報表、業績發佈和指引。

- (1)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審閱並與管理層和獨立核數師討論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在適用的範圍內審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項下作出的具體披露，並向董事會建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公司須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度報告(表格10-K)以及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年度報告。

- (2) 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在提交公司需要向證交會提交的任何季度報告(表格10-Q)或公司需要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中期和季度報告之前，審閱並與管理層和獨立核數師討論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在適用的範圍內審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項下作出的具體披露，以及獨立核數師對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結果。
- (3) 年度、中期和季度報告的範圍。委員會應審閱公司須以任何形式向證交會和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任何年度、季度或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對重大財務報告的判斷，包括(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以及(vi)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交會、納斯達克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和規定。委員會應考慮在報告(包括財務報表或財務賬目)中已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官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4) 會計原則和列報。委員會應審閱並與管理層、內部審核人員(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和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財務和會計原則、政策和慣例以及財務報表列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公司在會計原則的選擇或應用方面的任何重大變更。
- (5) 獨立核數師的報告。委員會應審閱並討論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以及管理層對以下事項的任何相關回應：(i)將使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和慣例；(ii)與管理層討論的、在公認會計原則範圍內的財務信息的替代處理方法，使用該等替代披露和處理方法的後果，以及獨立核數師傾向的處理方法；(iii)管理層和獨立核數師之間可能存在不同意見的重大判斷方面，包括關於會計、披露和列報事項的意見；(iv)監管和會計公告以及行動方案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v)資產負債表外結構；以及(vi)獨立核數師和管理層之間的其他重要書面溝通，包括管理信函或未調整差異表。委員會還應協調董事會，及時回應獨立核數師在管理信函中提出的任何問題。

(6) 業績新聞稿和指引。委員會應：

- (a) 審閱並討論業績新聞稿(特別注意「備考」或「經調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信息的使用)；以及
- (b) 定期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發佈的業績、向分析師和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信息和業績指引，以及任何與前述相關的政策。

(7) 審計的進行。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之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計和報告義務的性質和範圍。委員會應在適用的範圍內，與獨立核數師審閱根據適用的審計準則，要求獨立核數師向委員會溝通的、與審計工作有關的事項，包括在審計工作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對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信息的任何限制、管理層對困難或問題的回應、以及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重大分歧。

(8) 財務報表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和獨立核數師討論與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之間的任何通訊，以及任何提出有關公司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的重大問題或導致對公司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完整性產生質疑的已公佈報告。

(D) 控制和程序。

(1) 披露。委員會應審查公司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向委員會作出的關於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行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重大弱點、涉及對公司內部控制起重要作用的管理層或員工的任何欺詐行為的披露，在適用的範圍內，包括在其審核年度報告(表格10-K)和季度報告(表格10-Q)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披露。

(2) 內部控制和內部控制報告。委員會應在公司需要向證交會提交的任何年度報告(表格10-K)提交之前，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法務官、內部審核人員(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和獨立核數師審閱並討論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針對重大控制弱點或重大不足而採取的任何特殊措施或補救措施，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公司的內部控制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的內部控制報告。委員會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評估該等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討論應包括與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有關的資源充分性、員工資質和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委員會還應自行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審議並考慮任何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評估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3) 投訴程序。委員會應監督道德合規部制定和監督下述程序：公司收到的關於會計、內部控制和審計事宜的投訴的接收、保留和處理；僱員秘密和匿名提交的關於有疑問的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的問題；以及舉報人通訊系統的運行和可操作性，使僱員、管理人員、董事和公眾可以進行舉報，包括法律允許的匿名舉報。委員會還應監督建立適當安排，以對上述事項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4) 關聯方交易。委員會應與首席法務官協調，以制定和實施委員會審議和批准或反對與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其直接家庭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擬議交易或交易過程的政策和程序。委員會應審議和批准所有關聯方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須根據上述政策和程序進行審議，或須在公司根據S-K規則第404條作出的任何公開申報中予以披露。
- (5) 重大非公開信息。委員會應監督法務部建立和維持確保內幕人士不得依據重大非公開信息進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委員會還應監督根據第10b5-1條制定的高級行政人員和董事進行交易的計劃。
- (6) 道德與合規。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道德與合規職能，包括：
- (a) 委員會應監督道德合規部定期更新公司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及公司制定的關於道德行為、避免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事項的其他政策和程序，並監督該等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準則以所有相關語言在公司網站上予以發佈；
 - (b) 委員會應與公司的首席法務官審議並討論委員會關於公司合規項目的年度計劃（「**合規項目**」），並監督該計劃在該年度的進展和結果；
 - (c) 至少每三年一次，接收並審閱由外部諮詢師或顧問對合規項目進行的獨立評估的結果；及
 - (d) 委員會應對公司的合規官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7) 法律及監管事項。委員會應與公司的首席法務官商討法律、合規和監管事項。委員會還應：

- (a) 至少每年一次，接收管理層就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計劃和控制措施進行總結的報告；及
- (b) 審議並與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討論公司的程序和慣例，以合理保證：(i)公司的賬簿、記錄、賬目及內部會計控制措施系根據《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公司須遵守的類似法律法規建立和存置，及(ii)公司層面有足夠的控制措施以防止或發現(A)公司資金或有價財產的任何不當或非法支出，或(B)代表公司作出可能計提或導致資金或有價財產的不當或非法支出的任何安排，以使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E) 與內部核數師、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

(1) 內部審核事項。在必要或適當的範圍內，就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而言，委員會應：

- (a) 審議內部審核高級主管的任命和撤換，並與獨立核數師和管理層討論內部審核部門的職責、預算、員工配置以及對計劃的內部審核範圍的任何修改建議，包括促進內部核數師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促進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和適當的資質。
- (b) 定期接收關於內部審核部門所執行工作的範圍和結果的報告，以監督其有效性。
- (c) 審議由內部審核部門準備的向管理層提交的重要報告及管理層的回覆。

(2) 風險評估。委員會應定期(但至少每年一次)討論用以規管風險評估和管理流程的方針和政策。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

- (a) 討論規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相關部門評估並管理公司風險敞口

程序的方針和政策，以及公司的重大財務風險敞口，且管理層為監測並控制該等敞口已採取措施；

- (b) 監督法務部和道德合規部對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
- (c) 至少每年一次接收並審核法務部的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審核結果；及
- (d) 監督審核部門在其職能範圍內為公司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管理。

(F) 信息技術系統、流程和數據。

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流程和數據的完整性，並酌情決定定期（但至少每年一次）與管理層和內部核數師（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其他人員）一起審核並評估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流程和數據安全的充分性，以及在發生影響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數據或公司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流程和數據的故障或安全漏洞的情況下公司的應急計劃。這將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公司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旨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委員會將接收首席隱私官、首席法務官和／或公司的信息技術部門（按適用情形）關於該等程序運行的報告。

(G) 其他。

委員會應履行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職能。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的決定和提出的建議，包括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除非其作出該等報告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上的限制。

* * *

在此確認，上文所列的所有任務和關注領域可能並非與委員會不時考慮並採取行動的所有事項和任務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可根據其判斷確定其相關性和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受到的關注。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1

《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b)條

(b) 對審計發現的必要應對

(1) 調查並向管理層報告

在根據本章節進行本條(a)款適用的審計的過程中，如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有信息表明已經或可能已經發生了違法行為（不管是否被認為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該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可由證交會不時修改或補充）：

(A)

- (i) 釐定是否有可能發生違法行為；和
- (ii) 如果發生違法行為，決定並考慮違法行為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任何或有金錢方面的影響，如罰款、處罰和損害賠償；和

(B) 盡快通知發行人適當級別的管理層，並保證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者在沒有設立審核委員會的情況下，向發行人的董事會充分瞭解到關於該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或注意到的違法行為，除非該違法行為明顯是無關緊要的。

(2) 對未能採取補救措施的應對

如果在認定發行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或者在沒有設立審核委員會的情況下，發行人的董事會）充分瞭解到關於該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或注意到的違法行為之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得出結論——

(A) 違法行為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B) 高級管理層沒有，並且董事會也沒有責成高級管理層對違法行為採取及時和適當的補救措施；和

- (C) 如果不採取補救措施，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該核數師出具的標準報告出現偏離，或者導致該核數師退出該項審計；

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應盡快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結論。

(3) 給證交會的通知；對未能通知的應對

發行人的董事會如收到根據第(2)段提交的報告的，發行人應在收到上述報告後的1個營業日內發送通知告知證交會，並且應向提交上述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一份發送給證交會的通知的複印件。如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的1個營業日期限屆滿前沒有收到通知的複印件，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應—

(A) 辭去該項聘用；或

(B) 在未收到通知後的1個營業日內，向證交會提交其報告的複印件(或任何口頭報告的文件)。

(4) 辭職後的報告

如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第(3)A段辭去該項聘用，該事務所應在發行人未能根據第(3)段通知證交會後的1個營業日內，向證交會提交該事務所報告的複印件(或任何口頭報告的文件)。